

北京理工大学机电学院研究生转学科(专业)实施细则（试行）

第一条：根据北京理工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(试行)研〔2019〕84号文件有关条款，结合我院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第二条：转学科（专业）申请流程

（一）研究生在本学院内转学科（专业）的，由于从事的研究方向不符合原学科（专业）的研究方向且无法继续，由本人提出申请并填写《北京理工大学研究生学籍异动申请表》，原导师同意转出，接收系（所）召开包括接收导师在内的5名副教授以上考核小组会议，审核申请人转学科（专业）的原因，研究方向是否符合转入学科（专业）的研究方向及申请人转入后的培养计划。通过无记名投票通过后，报学院审核并在学院网站将研究生的申请材料、系（所）和学院意见公示、公示栏进行不少于五个工作日的公示，公示无异议的，报研究生院备案；

（二）申请人应按转入后学科（专业）的培养方案，重新制定培养计划，毕业和申请学位均符合转入后的毕业标准和学位标准。学制按转入学科（专业）的学制执行（录取当年），入学时间不变。

第三条：研究生转学科（专业）的同时需要转导师的，还需符合

（一）转入导师应具备研究生所在学科（专业）当年的招生（指导）资格；

（二）转入导师应满足导师名下在籍研究生人数的相关规定；

（三）未完整培养一届研究生的新上岗导师，原则上每学年最多转入一名同层次研究生；

- (四) 在同一学年内，每名导师原则上最多转入两名同层次研究生；
- (五) 研究生新生在入学的第一学期内不得申请转导师；
- (六) 研究生在校期间原则上只允许更换一次导师；
- (七) 研究生毕业后原则上不允许更换导师。

对于因原导师调离、退休、去世等特殊原因需要更换导师的，不受上述（二）至（七）款的规定限制。

第四条：研究生院每年春季学期校历第 13-14 周、秋季学期校历第 16-17 周集中受理研究生转学科（专业）。学院受理时间在春季学期校历第 12 周、秋季学期校历第 15 周，研究生将《北京理工大学研究生学籍异动申请表》、《北京理工大学机电学院转专业审核表》和《北京理工大学机电学院研究生转学科（专业）表决票》交到学院研究生办公室。

第五条：其他未尽事宜按照《北京理工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研〔2019〕84号文件条款执行。

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北京理工大学机电学院

二〇一九年十一月